

广园快速路与陈家林路新增匝道及道路
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勘察设计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9 月

广园快速路与陈家林路新增匝道及道路升级改造 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1 项目概况

1.1.1 工程名称：广园快速路与陈家林路新增匝道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1.1.2 工程位置：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1.1.3 设计范围：本次招标广园快速路与陈家林路新增匝道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工作内容为：

勘察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工程测量，还包括施工现场指导与服务，协助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编制设计和施工文件；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报建，施工图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现场指导与服务，不包括但需配合编制概算书和概、结算等财政评审工作。

1.1.4 专业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绿化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电力管沟工程。

1.1.5 项目批准文件：穗增发改函（2022）1567号。

1.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7 建设规模：本项目包括两部分内容：

（1）陈家林路改扩建：

1、A段起点陈家林路南段，终点接广深大道，全长约230m，标准宽度35m，双向6车道，道路等级为次干道，设计速度40km/h，排水管最大管径1300mm。

2、B段起点接陈家林北侧六车道道路，终点接广园快速路新增匝道，全长约138m，标准宽度40m，双向6车道，道路等级为次干道，设计速度40km/h。

3、京港澳高速跨越陈家林路位置桥梁拆除后新建。

（2）广园快速路新增匝道：

匝道起点接广园快速路，终点接陈家林路；匝道A全长约282.9m，匝道B

全长约 286.7m；标准宽度 8.5m，单向单车道，设计速度 40km/h；新增桥下掉头车道为接近广园快速路与凤凰城大道交叉口处。

总投资约 12640.70 万元，建安费约 7260.34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最终以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1.1.8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各项目需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且不低于相关规范作出的要求。

1.1.9 招标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修改、■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现场服务、□编制竣工图、■工程变更。

1.1.10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等编制单位）：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释]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2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2.1 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1.2.2 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按国家法律经营。

1.2.3 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桥梁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2）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①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工

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填写。

②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

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1〕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④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1.2.4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提供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1.2.5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道桥或路桥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或以上，或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或以上的工程师资格或以上。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①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1.2.6 申请人委派的其他专业负责人（含相近专业）需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者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中级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

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1.2.7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广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gz.gov.cn>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1.2.8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 不需要）：

~~投标申请人自年月日（近3年或以上）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达到第1.2.3条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项目）。需同时提供如下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

~~（2）设计合同；~~

~~（3）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

~~注：广州地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应由以下单位确认：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其分部、前广东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广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标中心）、前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前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从化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增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其他地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应由当地的有形建筑市场确认。~~

1.2.9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需要 / 不需要）：

~~项目负责人自年月日（近3年或以上）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达到第1.2.3条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项目）。需同时提供如下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

~~（2）设计合同；~~

~~（3）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

~~注：广州地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应由以下单位确认：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其分部、前广东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广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标中心）、前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前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从化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增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其他地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应由当地的有形建筑市场确认。~~

1.2.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联合体不超过2名并以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1.3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1.3.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1.3.2 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中的相关信息。

1.3.3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1) 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2年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3)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

文件光盘的,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 采用电子开标, 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时间: 2022 年 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__开标室。(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3.4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凭以下资料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投标文件, 具体资料如下:~~

~~(1)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交)~~

~~备注: 联合体投标时, 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 其余资料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资料中“投标人”、“投标申请人”、“投标人名称”等此类位置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 (主)XXX (成)XXX】。~~

1.3.5 申请人投标登记时, 如遇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阻挠, 可以径直向招标管理机构投诉。

1.4 **费用: 235.04 万元(最终以财政评审机构的审核意见为准)。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限价。**

1.4.1 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79.86 万元, 暂按工程费用的 1.1% 计算。投标人在附录 5 中对应的工程勘察费报价不得超过此限额。

(1) 工程勘察费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物探费(含管线探测)、工程测量费之和。

(2) 岩土工程勘察费,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 按综合单价最高不得超过 180 元/米(陆地)、230 元/米(水上)进行计算。结算时, 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 但综合单价不变, 并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价。

(3) 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 按综合单价限价 4500 元/千米。结算时, 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 但综合单价不变, 并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价。

(4) 工程测量费,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 固定下浮率为 20 %。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 但固定下浮率幅度不变, 并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价。

工程设计费(不含概算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 155.18 万元, 投标人在附录 5 中对应的工程勘察费报价不得超过此限额,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 工程设计标准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

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2) 确定调整系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最终调整系数以财政评审确定的系数为准。

(3) 设计收费计费额暂定为 7260.34 万元，对应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为 228.470379 万元。

(4) 工程设计标准收费= 228.470379×0.9×1.0×1.0=205.623341 万元。

(5) 概算编制标准收费，根据粤价函（2011）742 号文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序号 2 下的“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计算原则，以可研总投资（扣除建设用地费）为计费基数，工程概算编制的标准收费为 11.65232 万元。

(6) 工程设计费（不含概算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工程设计标准收费-概算编制标准收费)×(1-20%)=(205.623341-11.65232)×(1-20%)=155.18 万元。

工程设计费结算价的确定，以工程建安费概算审定价为基数，按照计价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并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取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最终调整系数以财政评审确定的系数为准）计算，再减去以工程总投资概算审定价（扣除建设用地费）为基数，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序号 2 下的“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计算的概算编制标准收费，并下浮 20%后，与概算评审中的设计费审定价相比，取较低者后乘以（1-报价下浮率）作为结算价。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

该工程设计费结算价已包含本项目全部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报建等）、驻场服务费用、配合发包人进行绿色建筑星级评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测量放线等所有专业报建、报审和验收的费用，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方案论证和设计技术类评审等过程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专家费、会议场地费、餐费、住宿费和材料文本费等费用，还包括配合施工图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配合概算书编制、概算和结算财政评审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 1.4.2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 1.4.3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本工程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中标价=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总额（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包含在中标价内），中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评审排序，在收到招标人的第一笔预付款后分别~~

~~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含税金等）；~~

~~评审排序第2名万元；~~

~~评审排序第3名万元；~~

~~评审排序第4名万元；~~

~~评审排序第5名万元；~~

~~*****~~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

~~注：1. 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2. 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

1.5 工期

1.5.1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完成设计方案，收到发包人的方案修改意见后5天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1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1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5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0.2%；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30%。

1.5.2 勘察工期：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10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0.2%；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30%。

1.6 其他事项

1.6.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1.6.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6.3 投标报名费人民币100元，交纳后不予退回，由交易服务机构开具发票。~~

1.6.4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6.5 有关招投标相关事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6.6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电话：020-82772011

地址：增城区新塘镇府前路 38 号

- 1.6.7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tb.gov.cn/>）、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1.6.8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7 招标人

- 1.7.1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 1.7.2 邮政编码、地址：511340、增城区新塘镇府前路 38 号
- 1.7.3 联系人：朱工
- 1.7.4 电话（手机）号码：020-82772011
- 1.7.5 传真号码：020-82772011
- 1.7.6 电子邮箱：/

1.8 招标代理机构

- 1.8.1 名称：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 1.8.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9 号 609、610 室
- 1.8.3 联系人：吴工
- 1.8.4 电话（手机）号码：020-88522643
- 1.8.5 传真号码：020-88522643

1.8.6 电子邮箱: yiyuancbd@163.com

1.9 交易服务机构

1.9.1 名称: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

1.9.2 邮政编码、地址: 511300/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2号金河湾3栋108

1.9.3 电话(手机)号码: 020-82622131

1.9.4 传真号码: 020-82622131

1.9.5 网址: <http://www.gzzb.gd.cn>

1.10 招标管理机构

1.10.1 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1.10.2 邮政编码、地址: 511300/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12号

1.10.3 电话(手机)号码: 020-32821156

1.10.4 传真号码: 020-32821156

1.10.5 网址: /